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达《裁决书》[201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864 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裁决本公司返还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并支付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7,507,590.41 元、支付自 2016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的借款利息 542,465.76 元；裁决本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113,000.00 元、差旅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4,976.00 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载对景华借款本金余额为 40,000,000.00 元，欠息 7,724,612.50 元。按照《裁决书》，公司还需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113,000.00

元、差旅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4,976.00 元，可能影响公司本期利润。

2016 年 8 月 25 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达的《裁决书》[201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864 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申请人：景华

第一被申请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黄国忠

第三被申请人：丁磊

申请人提起仲裁时的仲裁请求为：

1、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申请人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2、请求裁决本案申请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该债权费用及本案的仲裁费由被申请人、广西钰德宇胜、韦立移承担；

3、请求裁决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广西钰德宇胜、韦立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该案 2016 年 6 月 8 日庭审中，申请人当庭撤回对广西钰德宇胜及韦立移的仲裁请求，仲裁庭当庭准予。同时申请人向仲裁庭提出

了《确认仲裁请求申请书》，其最终变更仲裁请求为：

1、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及支付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7,507,590.41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6 月 9 日至借款本金实际偿还之日的借款利息；

2、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人民币 1,113,000.00 元）、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含其他费用人民币 4,976.00 元）、公告费、邮寄费、申请执行费等各项为实现本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请求裁决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各项实现债权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二、本次仲裁相关事由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景华先生签订《借款协议》。景华先生同意向公司出借资金 6000 万元，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本次借款的年利率为 9.9%，借款期限为 365 天。该笔借款由公司股东黄国忠先生持有广西钲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作为本次借款的连带责任质押担保；同时，黄国忠先生及丁磊先生共同且连带向景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4 年 7 月底，公司累计收到景华先生人民币 4000 万元。之后公司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5 年初，景华先生向公司提出解除该借款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公司与其进行沟通，希望能按照《借款协议》约定，

协商解决归还其借款事宜，未达成一致。

2015 年 6 月，景华先生以《景华先生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钰德宇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黄国忠先生、丁磊先生、韦立移先生之合作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发的《DB20151001 号借款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5）中国贸仲京字第 034005 号后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临 2015—087 号公告）。

### 三、裁决情况

**仲裁庭依据该案查明的事实、证据，作出如下裁决：**

（一）第一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并支付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7,507,590.41 元、支付自 2016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的借款利息 542,465.76 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113,000.00 元、差旅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4,976.00 元；

（三）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裁决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五）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437,616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以上仲裁各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各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各被申请人逾期履行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向申请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利息。

####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载对景华借款本金余额为 40,000,000.00 元，欠息 7,724,612.50 元。

按照《裁决书》，公司还需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113,000.00 元、差旅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4,976.00 元，可能影响公司本期利润。

公司仍希望与景华先生友好协商，努力筹措资金，妥善解决公司向其借款的相关事宜。

#### 五、其他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仲裁事项。

#### 六、风险提示

公司历史遗留债务较大，诉讼案件较多，资产处于抵押、查封、轮候查封状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自有房屋租赁。尽管公司努力寻求各种途径以解决历史遗留债务问题并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基本面仍未得到有效改善。

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